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孟璋

選任辯護人 高大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孟璋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並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妨害自由」應予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孟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以一駕車衝撞告訴人林楚安所駕自小客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林楚安、洪婉婷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及林楚安所駕自小客車毀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僅論以一傷害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妨害告訴人林楚安、洪婉婷安全行車及不被他人任意打開車門之權利、

01 恐嚇告訴人林楚安、洪婉婷，分別係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強
02 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3 規定，各從一重之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論處。被告所犯
04 傷害罪、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5 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爰審酌被告情緒失控，無故衝撞告訴人林楚安所駕自小客
07 車，造成告訴人林楚安、洪婉婷受傷及車輛毀損，所為已有
08 不該，事故發生後復下車強開對方車門，並恐嚇告訴人林楚
09 安、洪婉婷，使告訴人林楚安、洪婉婷心生畏懼，且前有多
10 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素行非
11 佳，兼衡其坦承犯行，已賠償告訴人林楚安新臺幣10萬元，
12 告訴人林楚安表示願撤回毀損他人物品罪之告訴，有臺灣銀
13 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
14 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98頁），但迄未向本院提出撤回告訴
15 狀，被告另案出所後，自行委任律師，積極向本院陳明有賠
16 償告訴人林楚安、洪婉婷之意願，非毫無悔意，經本院2次
17 傳喚，告訴人林楚安、洪婉婷均未到庭，暨被告生活狀況、
18 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則，
21 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時間相近，侵害對象同一，但
22 所侵害法益為具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一切
23 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
24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9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0 提出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7 為準。

0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1 之意思相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書記官 郭雪節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30 金。